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4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能实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607,11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7,115 股，回购价格约为 6.08 元/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能实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80,7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730 股，回购价格约为 6.33 元/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